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限

茲提述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恆健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繼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且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三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或第3.10A條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3及第3.27條，本公司必須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第3.25條的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合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11條、第3.21條、第3.23條、第3.25條、第3.27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延長約三個月，即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審批中。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